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或“公司”)的委托,就《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函【2020】第 46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或存在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延安必康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相关材料上的印章和签名均为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安必康为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 一. 请结合你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并经公司确认，2015年至2018年延安必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44.97亿元，其中，2015年发生额为7.05亿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3.42%，期末余额为6.71亿元；2016年发生额为13.72亿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6.21%，期末余额为18.85亿元；2017年发生额为16.48亿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7.70%，期末余额为20.73亿元；2018年发生额为7.72亿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8.06%，期末余额为27.46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占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

《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二)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三)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四)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本规则第13.3.1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 (一)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 (二) 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3、结合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1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根据《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预计盈利 11,5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7.97%至 67.78%，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国内医药行业除少数疫控产品外，普遍存在生产、消费活动受限情况，导致市场需求收缩。同时，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早期公司货物运输也受到一定程度制约，致使公司医药生产主营业务和新能源、新材料板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下降；(2)由于疫情期间医疗终端诊疗服务受限，医药需求有所下降，致使公司医药商业板块受到一定影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下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安必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未受到严重影响，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3.2 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是否被冻结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安必康及其部分子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等)存在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上市规则》中对于“主要银行账号”并没有明确定义，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存款人开立一般

存款账户也没有数量限制。根据《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的确认和说明，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因诉讼等原因被实际冻结的资金为 4,253,699.45 元，涉及 38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0.6240%，被冻结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账户总数不到三分之一，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其他可以进行正常业务的可替代银行账户，故上述银行账号冻结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3.3 关于公司董事会是否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近三年董事会会议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3.4 关于公司是否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说明，本次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已经就本次占用事项提出以下解决方案：承诺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一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17 日前）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具体还款方案如下：(1)以现金方式偿还所占用资金；(2) 如不能以现金偿还时，以名下相关股权和资产作价偿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将以评估报告结论为准）。根据公司的预计，如果上述解决方案能够有效实施，则本次占用事项可以在一个月内解决。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近三年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占用外，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综上所述，虽然本次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提出相关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在该等解决方案在一个月内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则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况。

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3.4 部分所述的解决方案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有效实施外，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当出现该条规定的情况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因此本所的上述意见仅供参考，对于公司是否属于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应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最终决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陈志军

陆勇洲